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人社函〔2023〕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聘用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重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区2023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聘用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二级岗位的申报对象为现聘用在已实施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主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且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

属于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列入申报范围：

1. 所在单位应设置二级岗位而未设置的；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3. 推荐对象往年申报未通过资格审查、专家评议或复核，且今年本人具备的申报资格条件没有变化的；
4. 本通知印发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
5. 其他不适合晋升岗位（职务）的。

（二）申报条件。申报人员应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制定方案。事业单位在本单位二级岗位空缺数范围内制定申报竞聘方案，公布岗位名称、申报条件、考核标准和申报程序等。需申请设置非常设二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应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非常设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非常设二级岗位申请表》），逐级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个人申请。申报人员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准确、符合申报竞聘条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2023年度）》（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业绩部分只需填写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规定业绩条件的内容，并对应提供项目成果、获奖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2. 个人职称证书、聘文、正高级岗位聘用登记表或工资表（须

盖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等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三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用人单位核对原件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充分考虑单位发展需要和岗位聘用实际,择优推荐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人选参评。

1.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除高等学校外)。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评议,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在核准的岗位空缺内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在《申报表》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拟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逐一进行认真审核,由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在《申报表》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并统一将下列申报材料报送对应的二级岗位评议办:

(1) 推荐函(主管部门出具);

(2)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一式三份);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汇总表(2023年度)》(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

(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通知单、最近一次岗位聘用变动情况表及二级岗位说明书;

(5) 按需提供《非常设二级岗位申请表》、往年推荐人选再

次推荐的情况说明。

其中，《申报表》、《汇总表》还需提供 Word 或 Excel 模式的电子版。

2. 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再次审核，参照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报送对应的二级岗位评议办。其中，推荐函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出具。

3. 高等学校。各高等学校按照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审核程序，自主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自行组织实施评议。其中，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等学校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自主评议。高等学校不能自主评议的，可委托相近系列（行业）二级岗位评议办实施评议，并按二级岗位评议办评议的程序和要求报送推荐材料。

4. 党群系统事业单位。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做好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发〔2009〕46号）文件规定，党群系统事业单位推荐人选材料还应按要求同时送市级以上组织部门备案。

三、审核评议要求

（一）评议机构。各系列（行业）二级岗位评议办（名单见附件4）和区内各高等学校可按规定组织实施评议。

（二）审核评议。

1. 二级岗位评议办审核评议。二级岗位评议办严格对照申报

条件和推荐程序，对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查。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逾期不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不予推荐。二级岗位评议办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如实向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反馈推荐情况和资格审查结果。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选，二级岗位评议办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评议，并提前5个工作日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抽选专家的需求。专家评议会每组专家为单数，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设组长1名。评议专家在充分了解评议要求的基础上，认真审阅所在组推荐人选的材料，充分、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议意见，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实名投票，投票结果现场公布并由该组评议专家签字确认。“合格”票数超过半数的，评议结果为“合格”。推荐人选属于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第十条业绩条件（二）规定情形的，应按规定进行差额投票，并按“合格”票数多少确定差额人选。

2. 各高等学校审核评议。各高等学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议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4号）规定的评议专家抽取方式自行确定专家、自行组织评议。

3. 其他情形审核评议。推荐人选无对应的二级岗位评议办报送申报材料的，可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调，由主管部门委托相近系列（行业）二级岗位评议办或高等学校进行评议。

四、公示和岗位聘用要求

（一）评议结果公示及材料报送。

1. 二级岗位评议办。二级岗位评议办所在单位负责对评议结果为合格的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二级岗位评议办所在单位在《申报表》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高等学校。各高等学校委托二级岗位评议办评议的人员，二级岗位评议办只需将评议结果直接反馈委托的高等学校，不需公示。高等学校完成所有自主评议工作后，在单位内部同时公示内部自主评议和委托评议的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在《申报表》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评议结果复审确认。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收集整理二级岗位评议办及各高等学校报送的评议结果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综合研究确认拟聘人选。

（三）岗位聘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确定聘用人员名单。事业单位根据公布名单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五、工作时间要求

（一）材料报送时间。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部署，按程序组织人员申报。

1. 5月31日前，各二级岗位评议办及各高等学校完成申报人

员材料收集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非常设二级岗位申请表》收集工作。

2. 6月30日前，各二级岗位评议办及各高等学校完成专家评议和结果公示工作。

3. 7月20日前，各二级岗位评议办和各高校学校集体研究确定人选，并将相应人员材料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将视为单位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4. 9月30日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复审并向各二级岗位评议办和各高等学校反馈复审结果。

5. 10月31日前，各事业单位为复核通过人员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二）聘用年限计算时间。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时间，从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聘用到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执行正高级职务工资之月起计算，截止计算到2023年12月。

（三）奖项成果计算时间。申报人员的业绩、项目成果、奖项、人才称号等所有业绩成果获得时间截止计算到个人提交申报材料当日，且不得晚于5月31日。

六、纪律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履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施工作政策性强，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专业技术人员关注度大、敏感度高。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履行职责。

(二) 严格程序，稳慎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和程序要求，坚持好中选优。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突出实际贡献，向符合我区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方向，直接参与和推动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及重大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三) 严肃纪律，强化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人员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五年内不得申报。对经复核发现擅自降低评议标准的评议单位，视情况暂停 1—2 年评议工作，严重的核减二级岗位数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联系。本通知所附表格可自行到公共邮箱下载（账号：gxsytj2021@126.com，密码：2021sytj）。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雷皓月，0771—5871150、18677081866；

潘楠松，0771—5889009、15676181646。

接收材料邮箱：sydwrsglc@rst.gxzf.gov.cn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非常设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表（2023 年度）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2023 年度)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汇总表(2023 年度)
4. 各系列(行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议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非常设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申请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请非常设 二级岗位数量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		
事业单位(主管 部门或设区市) 专业技术岗位 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 岗位总量		三级岗位数
	二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符合申报条件 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的情形:			
主管部门(设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核意见	(如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申请则无需填写)		
	(盖 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备案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申报表

(2023 年度)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单位正式在编 在册工作人员	是 ()	单位本年度推荐 人员总数				最高 学历	
现聘岗位		单位二级 岗位空缺 情况	设 岗 (), 空 缺 个			最高 学位	
拟聘岗位			未设岗 (), 申请非常设岗 个				
正高级职称 取得时间		专业技术正高级 岗位起聘时间				职称 系列	
近 3 年年度 考核情况							
单位资格审查时间		单位党委(党组)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时间					
单位评议时间		主管部门资格审查时间					
单位公示时间		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时间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聘用年限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12 年						
符合第十条的 品德表现							
符合 第十 条的 业绩 表现	直接申报	(例: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符合岗位 聘用年限 申报	成果奖励类: (例: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2)					
		科研项目类: (例: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例:自治区特聘专家)					

<p>个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申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事业单位(设区市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自治区本级主管 部门(设区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p>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二级岗位评议办 (自主评议的高 等学校)评议意见</p>	<p>经专家小组评议， _____ 同志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规定，同意推荐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p> <p>评议专家组长（签字）： 评议专家成员（签字）：</p> <p>实施评议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复核意见</p>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p>	

附表： 申报人员业绩条件	直接申报		成果奖励类		科研项目类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条件	对应的文件条款	条件	对应的文件条款	条件	对应的文件条款	条件	对应的文件条款
	如：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附件1直接申报条款中人才及社会影响类第8点。	如： 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2，《项目名》，2015年。	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附件1一定岗位聘用年限条件中成果奖励类第1点。	如： 一、项目 国家级1项：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批准号：，项目负责人，验收/结题时间2016年3月。 省部级3项： 1.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项目名》，批准号：，项目负责人，验收/结题时间2017年8月。 2.…… 3.……	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附件1一定岗位聘用年限条件中科研项目类第6点。	如： 自治区“特聘专家”（全职）。	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附件1一定岗位聘用年限条件中人才及社会影响类第10点。
			二、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 1.《专利名》，2017年，年产值2500万； 2.……	符合桂人社规〔2022〕6号文件附件1一定岗位聘用年限条件中科研项目类第8点。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汇总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单位二级岗位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正高级职称取得时间	正高级岗位聘用时间	现聘岗位类别等级	申报条件类型 (直接申报/ 12+1/ 8+2/ 5+3)	往年推荐情况			备注
		核准数	空缺数	已聘人数	已设置非常设岗位数	本年度申请非常设岗位数									首次推荐 (是/否)	往年推荐年度	新取得的条件 (往年推荐过的人选填写)	

注：“单位名称 (盖章)”系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高等学校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4

各系列（行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议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序号	评议办名称	参评人员范围	承办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1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事业单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广西社科院	0771-5868415	广西南宁市新竹路5号 广西社会科学院 办公楼512室	530022
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事业单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广西科学院	0771-2503791, 2503921	南宁市大岭路98号	530007
3	教师、实验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辅导员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全区事业单位（高校除外）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有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教育厅	0771-5815142	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教育 厅办公楼611室	530021
4	卫生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事业单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0771-2822606	南宁市新民路2号	530022
5	工程、经济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经济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0771-8095080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号	530012
6	农业农垦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0771-2182728, 5858185	南宁市青山路8号自治 区农业农村厅	530022
7	会计、统计、审计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统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财政厅	0771-5331602	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财政大厦	530021
8	文体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从事文学、新闻、出版、影视、播音、艺术、工艺美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档案、翻译、体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0771-5601051	南宁市金湖路24号	530021
9	党校系列二级岗位评议办	全区各类党校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辅导员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党委党校	0771-5576328	南宁市荔滨大道18号	530021

